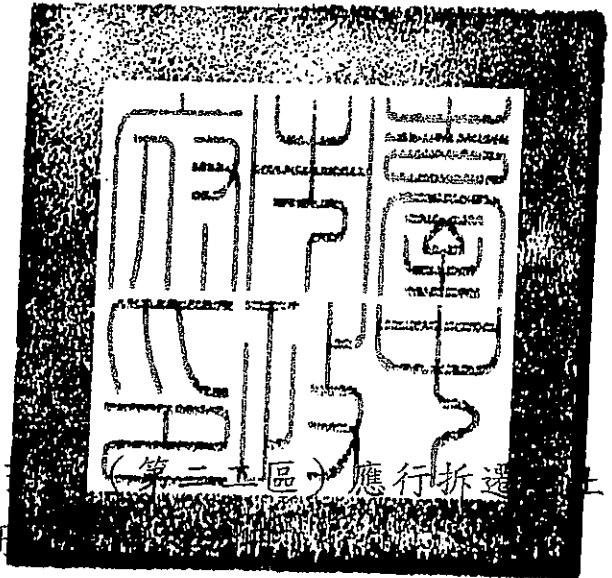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10231664號
附件：見公告事項二



主旨：公告本市第13期大慶市地重劃區(第三區)應行拆遷地上
地改良物(複估2)補償清冊

依據：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62-1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8條、「臺中市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損失補償自治條例」
及「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損失補助及獎勵金發放作業要
點」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2年1月2日至102年2月1日止共計30日。
對補償清冊內容如有異議時，請於公告期限內以書面敘明理
由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註明土地改良物座落地段、
地號、簽名、蓋章，並附連絡住址電話俾利查處，逾期不予
受理。如無異議，公告期滿確定。
- 二、公告內容：地上建築物查估補償費清冊(複估2)、地上建
築物自動拆除獎勵金清冊(複估2)、農林作物查估補償清
冊(複估2)、機械設備獎勵金清冊(複估2)各1冊。
- 三、公告(補償清冊閱覽)地點：本府地政局(臺中市西區三民
路1段158號6樓)及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 四、地上建築物自動拆除獎勵金、機械設備獎勵金、機械設備遷
移費、營業損失等補償費之發放，配合工程進度辦理。地上

建築物自動拆除獎勵金所有權人應檢附建築物拆除前後照片、斷水、斷電、斷瓦斯之相關證明文件後始得發放。

五、土地改良物補償費經公告確定後另訂期通知具領，逾期不領取者依法辦理提存。

六、土地改良物如屬共同共有，領取補償費時應依民法第828條規定由全體共同共有人會同辦理。

七、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公告事項（補償對象）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102年2月1日前親自送達，或以郵戳為憑）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即由該受補償人具結領取。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副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承辦人：陳瑞球

電話：04-22170666

傳真：04-22203085

電子信箱：h5231@taichung.gov.tw

40343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1023166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市第13期大慶市地重劃區（第二工區）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複估2）公告，請至公告處所閱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62-1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臺中市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損失補償自治條例」及「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損失補助及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案（複估2）補償清冊公告期間自民國102年1月2日至102年2月1日止共計30日。台端對補償清冊內容如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間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局提出，註明土地改良物座落地段地號、簽名、蓋章，並附連絡住址電話俾利查處，逾期不予受理。如無異議公告期滿確定。
- 三、公告（補償清冊閱覽）地點：本府地政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及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 四、土地改良物補償費經公告確定後另訂期通知具領，逾期不領者依法辦理提存。

- 五、地上建築物自動拆除獎勵金、機械設備獎勵金、機械設備遷移費、營業損失等補償費之發放，配合工程進度辦理。地上建築物所有權人應檢附建築物拆除前後照片、斷水、斷電、斷瓦斯之相關證明文件後始得領取。
- 六、土地改良物如屬共同共有，領取補償費時應依民法第828條規定由全體共同共有人會同辦理。
- 七、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公告事項（補償對象）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102年2月1日前親自送達，或以郵戳為憑）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即由該受補償人具結領取。

正本：第二工區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等37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市長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